



全国六五普法教育学生读本

法制教育

七年级（上）

《法制教育》编委会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制教育

(七年级·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教育. 七年级. 上 / 《法制教育》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5093-3841-4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初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35983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张 岩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制教育 (七年级·上)

FAZHI JIAOYU (QINIANJI · SHANG)

编著 / 《法制教育》编委会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 / 787 × 1092毫米 16

版次 / 2012年8月第1版

印张 / 5 字数 / 96千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3841-4

定价: 12.5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17726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2007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与全国普法办联合制定了《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201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随后不久，教育部印发了《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这些关于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文件，成为指导各地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地开展法制教育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为了抓好上述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文件的落实，将中小学法制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法制教育积极地与其他各种专项教育结合起来开展，努力形成多角度、宽领域、全方位的法制教育新格局，中国法制出版社在有关司法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法学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力量编写了本套最新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本套读本根据中小学生的心理特征和接受能力，选取不同素材，运用启蒙式地讲述案例的方法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让学生认识法律，明辨是非，提高自我约束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读本贴近社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深具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为提高法制教学的实效性，读本解答了法制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培养中小学生的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帮助中小学生养成尊重宪法、维护法律的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树立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理念，从而推进法律知识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推进中小学法制教育深入开展。

本套读本共计二十四册，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每年级分为上下两册。

1.小学部分。从一年级到六年级，共计十二册书。该部分以学习法律的步骤、法律的作用以及法律所涉及的领域等分类，介绍了与小学生认知能力相符合的法律知识。为了帮助一、二年级学生更好地进行阅读，专门标配有汉语拼音。在内容版块上力求新颖、丰富多彩、生动形象，还介绍了一些与所学法律问题相关的课外阅读知识，以调动小学生学法的积极性。

2.初中部分。从七年级到九年级，共计六册书。本阶段开始系统地介绍我国的法律部门及基础性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在内容设计上，该部分以法律条文为依托，采用提炼关键词的形式向学生介绍法律知识。在栏目设置上，既有基础知识的阐述，也有案例分析的实践，更有课外阅读知识来开拓视野。

3.高中部分。从高中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共计六册书。高中部分按照年级的层次循序渐进地介绍了一些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法律，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劳动法、诉讼法等。在法律分布和内容的安排上，以各年级学生可能接触的实际生活为背景，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此外，在通过典型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同时，还专门就某些专业的法律术语作出说明和解释，以便高中学生能够更深入地学习法律知识。

在此，衷心希望同学们能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和荣辱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法制教育》编委会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认识法律部门

第一章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1

第一课 宪法	1
第二课 宪法相关法	4

第二章 民法 6

第三课 民法通则	6
第四课 物权法	9
第五课 合同法	11
第六课 婚姻法	14

第三章 商法 16

第七课 公司法	16
---------	----

第四章 刑法 18

第八课 刑法	18
第九课 刑法修正案	20

第五章 行政法 22

第十课 治安管理处罚法	22
第十一课 国家赔偿法	24

第六章 经济法 26

第十二课 产品质量法..... 26

第十三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8

第七章 社会法 30

第十四课 未成年人保护法..... 30

第八章 诉讼法 32

第十五课 民事诉讼法..... 32

第十六课 刑事诉讼法..... 34

第十七课 行政诉讼法..... 36

第二篇 认识国家机构

第九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38

第十八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8

第十九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0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2

第二十课 国家主席..... 42

第十一章 国务院 44

第二十一课 国务院..... 44

第十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46

第二十二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46

第二十三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48
---------------------	----

第十三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50

第二十四课 自治机关.....	50
-----------------	----

第十四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52

第二十五课 人民法院.....	52
-----------------	----

第二十六课 人民检察院.....	55
------------------	----

第三篇 认识法律中的“人”

第十五章 自然人 57

第二十七课 民事行为能力.....	57
-------------------	----

第二十八课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60
----------------------	----

第十六章 法人 63

第二十九课 企业.....	63
---------------	----

第四篇 认识刑法

第十七章 刑法的任务 65

第三十课 刑法的任务.....	65
-----------------	----

第十八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67

第三十一课 基本原则之一：罪刑法定原则.....	67
--------------------------	----

第三十二课 基本原则之二：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69
------------------------------	----

第三十三课 基本原则之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71
----------------------------	----

第一篇 认识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也称为部门法。一般认为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调整方法。在我国，在宪法之下，将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分别为：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下面，我们将在每一法律部门中介绍一些现行的法律。

第一章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第一课 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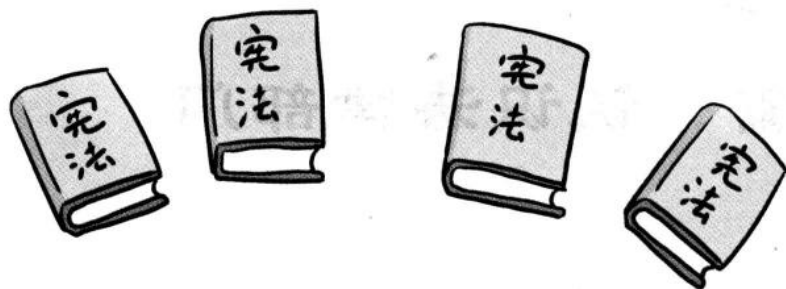
热点问题：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为何比其他法律严格？



基本知识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行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

宪法的特征有：(1) 宪法规定了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2) 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宪法是普通法律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3)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4)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5)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的基本内容是规范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其中有效地保障公民权利居于支配地位，规范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也是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受侵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届、第四届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1954年9月、1975年1月、1978年3月和1982年12月先后制定、颁布了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国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另外，1982年宪法生效后，先后有四个宪法修正案对其进行修改与完善，分别是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序言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第三款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学以致用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为何比其他法律严格？

李玉儿在政治课堂上第一次听老师讲解宪法时，就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随后的学习中，他发现现行宪法自 1982 年颁布实施以来，有四次修正；且每次修改必须是全国人大三分之二多数才能通过。相较于其他法律法规，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为何如此严格？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在内容上所具有的国家根本法的特点，决定了它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律，具有最高法律权威和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是普通法律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也能够说明在我国宪法创制和修改的形式和程序不同于一般的法律、法规，具有相当的严格性。

法律格言

没有哪个社会可以制订一部永远适用的宪法，甚至一条永远适用的法律。

——杰斐逊

第二课 宪法相关法

热点问题：宪法相关法都规定哪些具体内容？



基本知识

宪法相关法一般是指有宪法规范存在其中，但形式上又不具备最高法律效力以及严格制定和修改程序的法律文件。它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原则的法律；二是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三是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国家标志象征的法律；四是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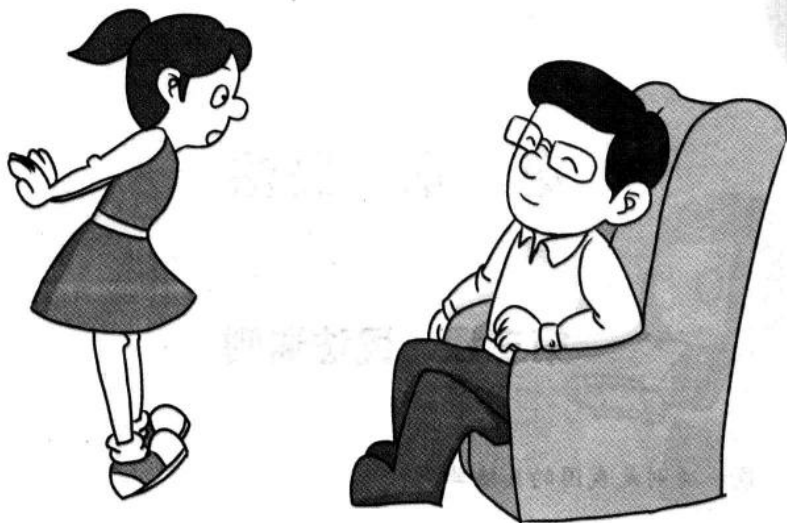
第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以致用

宪法相关法规定哪些具体内容？

初一学生梅梅在课堂上听老师讲解过宪法知识，但是对宪法相关法的概念很困惑。那么宪法相关法都规定哪些具体内容？

宪法相关法包括：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为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制度保障；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建立了国家机构的相关制度；3.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贯彻落实了“一国两制”方针；4.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建立了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制度；5. 缔结条约程序法、领海及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反分裂国家法和国旗法、国徽法等法律，捍卫了国家的根本利益；6. 集会游行示威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以及民族、宗教、信访、出版、社团登记方面的行政法规，保障了公民基本政治权利。

第二章 民法

第三课 民法通则

热点问题：民法通则是我国的民法典吗？



基本知识

民法典是指在成文法国家中，用以规范平等主体之间私法关系的法典。民法典以条文的方式，以抽象的规则来规范各种法律行为、身份行为。简言之，民法典是一部完整全面的民事法律，关于物权、债权、民事责任等民法上的重要规定都包含在其中；一般说来只需要依据民法典相关条文就可以处理普通的民事法律关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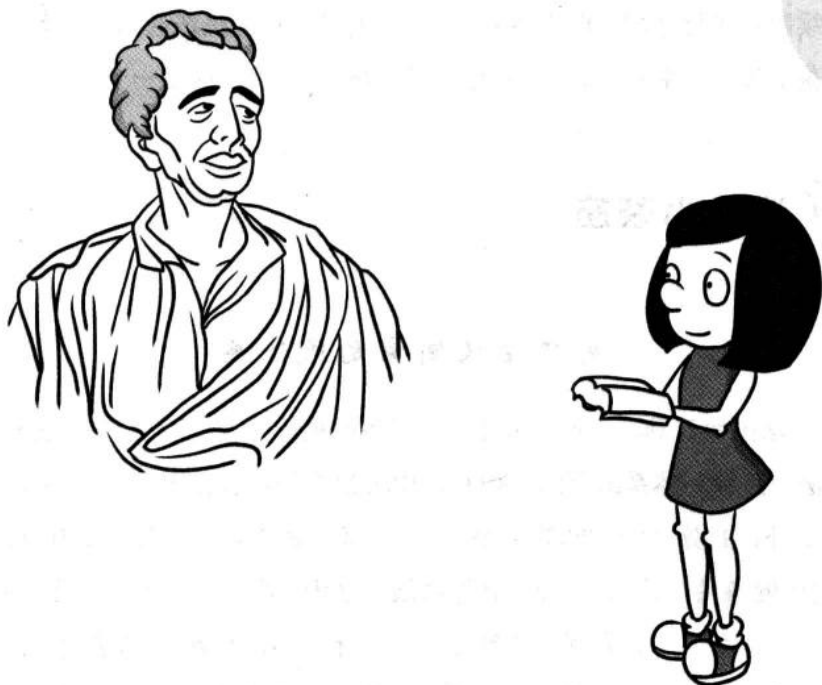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6年4月12日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了我国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问题，是民法体系中的一般法。目前我国没有完整的民法典，民事立法采用的是民法通则做概括规定，各民事单行法规作具体规定的方式，这与我国社会经济基础和民事立法起步较晚等客观现实状况是相符的。民事单行法规包括合同法、担保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继承法等。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学以致用

民法通则是我国的民法典吗？

初中生任玥很崇拜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法学家孟德斯鸠，平常喜欢研读他的著作。孟德斯鸠曾著言“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神下，每一个公民就是整个国家”，读到此处时任玥反复思考着，民法既然在形式意义上表现为民法典，那么我国有民法典吗？民法通则是我国的民法典吗？

民法通则不是我国的民法典。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本法律，从企业的买卖、租赁到公民的衣食住行，都离不开民法。民法涵盖的范围非常广泛，比刑法要宽广得多，条文数量更多，法律关系更复杂。我国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就曾尝试制定民法典，但当时法学界的能力不够，而且社会发展很快，因此将民事立法

模式改为陆续制定单行法律。时至今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各个单行法律已经基本上涵盖了各个民事领域,为制定民法典创造了基础,这是一个积累、渐进的过程。



法律小茶座

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典

1804年《法国民法典》,是一部最早最完备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成文法典。它是仿效罗马法的《法学阶梯》体系编纂的,但将其中诉讼法的内容分出,并把物法分成两部分。该法典除总则外,共分3编,即第1编“人”,第2编“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限制”,第3编“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这种编纂体系被称之为“法学阶梯体系”或“罗马法体系”,采用者有荷兰、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国。1896年《德国民法典》的编纂仿效罗马法的《学说汇纂》体系,并吸收了德国普通法的内容,分为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5编,称为“学说汇纂体系”或“德国体系”。在中国,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法典即采用这种体系。

法律格言

欲学法者,当先学民法。

第四课 物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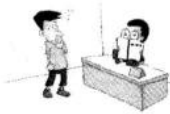
热点问题：房屋通风采光权是否受物权法保护？



基本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物权法是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的法律。其制定目的是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共包括五编，分别是：(1) 总则（包含基本原则；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物权的保护）(2) 所有权（包含一般规定；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共有；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3) 用益物权（包含一般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4) 担保物权（包含一般规定；抵押权；质权；留置权）(5) 占有。另外还有附则部分。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八十九条 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第三十五条 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